

立法會資料文件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儲備商品條例》
(第 296 章)

2000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2000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a) 應根據《儲備商品條例》第 3 條制定 2000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令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不再列為儲備商品；及

B
(b) 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 條制定 2000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對輸入冷藏肉類、冷藏家禽、冷凍肉類及冷凍家禽實施發牌管制。

背景和論據

現行制度

2. 目前，冷藏肉類(冷藏或冷凍牛肉、羊肉及豬肉，包括牛仔肉、羔羊肉及各類什臟)和冷藏家禽(受飼養的雞、鴨、鵝或火雞的冷藏而不是冷凍屠體，以及這類禽鳥可食用的任何部分)，是列於《儲備商品條例》下《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附表內的儲備商品。

3.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訂明的現行管制制度，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冷藏肉類或冷藏家禽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出口，但根據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而進口或出口，則屬例外。輸入這類產品以供本地耗用的貿易商，也須向貿易署署長註冊為貯存商。所有貯存商均須貯存一定數量的冷藏肉類或冷藏家禽作為儲備存貨。不過，法例並沒有具體規定註冊貯存商須儲備多少存貨。大部分貯存商只象徵式貯存五公斤儲備存貨。他們須向貿易署遞交有關產品的進口、銷售和貯存月結報表。

4. 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禁止在沒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衛生主管當局發出官方證明書，或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輸入冷藏、冷凍或新鮮肉類及家禽。為保障公眾衛生，以及確保輸入的冷藏肉類及家禽適宜貯存，貿易署署長會考慮《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條文規定來處理根據《儲備商品條例》輸入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的許可證申請。假如有關申請具備有效的官方證明書或附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書面准許，貿易署署長便會批准進口許可證的申請；如沒有這類支持文件，則貿易署署長會在許可證上施加條件，規定付運貨品必須冷藏貯存，直至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官方證明書或該署已發出可發放貨品的書面准許為止。

建議

5. 因為在六十年代中期曾出現食物供應緊張的憂慮，政府遂把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當作儲備商品而施加管制，這個管制制度一直沿用至今。我們認為，現時再無任何需要繼續把冷藏肉類及家禽當作儲備商品而施加管制，因為這些貨品供應中斷的憂慮早已消除。此外，為配合本港的貿易自由化政策，我們已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作出承諾，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撤銷《儲備商品條例》有關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的管制，放寬現行規定，使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進口商無須申請註冊為貯存商、遞交每月進口報表，以及備存儲備存貨。

6. 雖然我們從貿易政策的角度建議放寬管制，但我們認為仍有需要保留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進口簽證管制，以保障公眾衛生。在沒有進口簽證制度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很難執行《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條文，亦很難確保這類進口貨品是由符合國際認可衛生標準的來源地輸入香港。此外，這個制度有助遏止走私活動，亦利便海關人員核實付運貨品是否符合本港的法律規定。因此，我們建議把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增訂入《進出口條例》的《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 部分內。此舉可讓貿易

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 3(9)及 4A 條，把發出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進口許可證的職責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7. 我們亦建議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把上述建議的進口簽證管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冷凍家禽，包括受飼養的鷄、鴨、鵝或火雞的冷凍屠體，以及這類禽鳥可食用的任何部分。現時，《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只規管冷藏和冷凍肉類，以及冷藏而非冷凍家禽。我們認為，從公眾衛生角度來看，這個做法並不合理，因為走私冷凍家禽構成對市民健康的危險，並不低於走私冷藏家禽、冷藏或冷凍肉類構成的危險。

8. 任何人沒有許可證而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物品，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兩年；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觸犯類似罪行者，則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和監禁一年。換言之，前者的罰則較後者為重。我們認為，如此加重罰則是理據充分的，因為我們需要採取更有效的措施，遏止走私冷藏肉類和冷藏家禽的活動。香港海關在一九九七年共檢獲約 200 公噸走私冷藏肉類和冷藏家禽，到了一九九九年，這個數字已倍增至約 400 公噸。走私冷藏／冷凍肉類和家禽的問題，已引起公眾和農業、飲食業的莫大關注。如不加重罰則，即使加強執法行動，也難達到理想的效果。

修訂規例

9. 2000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把冷藏肉類、冷凍肉類及冷藏家禽從儲備商品中刪除。2000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規定，輸入冷藏肉類、冷凍肉類、冷藏家禽及冷凍家禽，均受簽證管制，除非該等肉類或家禽經由進入香港的人的私人隨身行李帶進香港而數量不超逾 15 公斤，並且附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則屬例外。此舉是保留《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現時提供的豁免。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10. 解除對冷藏肉類和冷藏家禽作為儲備商品的管制，以及把發出許可證的職責由貿易署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對貿易商不會造成重大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進口簽證管制範圍擴大至包

括冷凍家禽的建議，諮詢受影響的進口業。整體來說，進口商對此並無異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規例符合《基本法》。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規例不會影響人權。

法例的約束力

13.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該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隨着發出許可證的職責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後，貿易署會刪減兩個職位，員工成本可節省 50 萬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利用現有資源，應付職責轉移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對經濟的影響

15. 透過建議的簽證制度管制輸入冷藏肉類和冷藏家禽以保障市民健康，對整個社會都有裨益。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7. 有關的修訂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生效。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一俟定下實施日期，貿易署便會發出商業通告，通知業界有關的改動。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8 7450 聯絡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或 2136 3399 聯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梁志仁先生。

工商局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七日